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純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純銀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范純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金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上開2罪刑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5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4年3月1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
02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刑之執行完畢，猶未能謹慎自
03 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
04 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意旨，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加重其
06 刑。

07 四、茲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行完
08 畢，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
09 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
10 之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
11 縱，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具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6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17 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謝宗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